

第二稿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實務守則》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88I 條公布)

請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前把你的意見送交：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助理秘書長(工商)3A

傳真：2147 3065

電郵：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公布日期]

目錄

I.	引言	1
II.	目標	4
III.	“通知及通知”制度	5
	A. 適用範圍	5
	B. 指稱侵權通知	5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6
	D. 向用戶發出通知	7
IV.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	8
	A. 適用範圍	8
	B. 指稱侵權通知	8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9
	D.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9
	E. 異議通知	10
	F. 接收異議通知	11
	G.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11
V.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13
	A. 適用範圍	13
	B. 指稱侵權通知	13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14
	D. 移除	14
VI.	附件	15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15
	表格 B—異議通知	17

I. 引言

- 1.1 本《實務守則》(《守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依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88I 條公布。《守則》旨在就《條例》第 IIIA 分部的規定為服務提供者、投訴人¹及用戶提供實務指引。守則特別就服務提供者在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時，可採取的相關做法及程序作出指引。
- 1.2 服務提供者如確切地遵守《守則》，採取措施限制或遏止被指稱侵權的行為，即可視作已根據《條例》第 88B(3)條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服務提供者如同時符合《條例》第 88B(2)條所訂的另外三項條件，便不會只因提供聯線服務或操作有關設施，而須就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參閱《條例》第 88B(1)條)。以上所指的另外三項條件如下：
- (a) 服務提供者之前及現時均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權行為的財務利益；
 - (b) 服務提供者容許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使用識別或保護其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以及
 - (c) 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並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該代理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1.3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在選擇實施任何程序及做法，以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任何侵犯版權行為時(包括移除任何材料或終止接達任何材料或活動)，應確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特別是《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¹ 為免生疑問，根據條例第 88C(3)(g)(ii)條，投訴人必須確認他是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代其行事。投訴人如在指稱侵權通知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並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就該項虛假陳述支付損害賠償。

- 1.4 服務提供者亦應確保與其用戶簽訂的合約，容許其根據《守則》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轉送指稱侵權通知予用戶及移除或終止接達其服務平台上的任何材料。
- 1.5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合理步驟，提醒準投訴人或用戶(如果他們是在世的個人)注意以下事項：
- (a) 《條例》第 88C(3)及 88D(5)條訂明，有關投訴人和用戶須各自於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中提供某些指明的個人資料；
 - (b) 如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沒有包含投訴人或用戶的個人資料，將被視為無效，而服務提供者亦無須處理該通知；
 - (c) 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
 - (d) 該等個人資料將根據《守則》規定的通知程序交予何人，例如(按不同情況而定)(a)指稱侵權通知交予用戶，或(b)異議通知交予投訴人(請同時參考第 4.23(a)段)；以及
 - (e) 投訴人或用戶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應如何提出有關要求。
- 1.6 服務提供者應從收到或發出以下文件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內保存該等文件的記錄：
- (a) 服務提供者收到的任何指稱侵權通知的真確文本；
 - (b) 服務提供者向其用戶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真確文本(該通知應載有該用戶身分的資料)(如適用)；以及
 - (c) 服務提供者收到的任何異議通知的真確文本(如適用)。

- 1.7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從投訴人及 / 或用戶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1.8 本《守則》所採用詞句，如與《條例》第 IIIA 分部的詞句相同，其涵義亦相同。

II. 目標

2.1 制訂本《守則》的目標如下：

- (a)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為本港創意及資訊科技產業的健康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 (b) 促進與數碼內容的開發及傳播相關的科技創新，從而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
- (c) 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及防止侵權活動佔用網上資源；以及
- (d) 促進業界合作，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

2.2 《守則》旨在提供機制，讓政府、版權擁有人、版權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能同心協力，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攜手打擊網上侵權，並鼓勵市民尊重知識產權。

III. “通知及通知”制度

A. 適用範圍

3.1 第 III 分部適用於符合第 3.2 段所列條件，並同時提供以下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 (routing)；及 / 或
- (b) 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或提供接達至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的途徑，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

3.2 上文第 3.1 段所指的條件是該服務提供者：

- (a) 沒有啟動該傳送；
- (b) 除自動回應另一人的要求外，沒有選擇收件人；以及
- (c) 沒有選擇或改動傳送的材料。

3.3 下文第 3.4 至 3.14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向有關用戶轉送通知時可採取的步驟。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3.4 投訴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服務提供者的用戶藉使用該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聯線服務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可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3.5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定的表格。就本《守則》而言，該表格即附件內的表格 A。

- 3.6 投訴人須提供附件表格 A 要求的全部資料，並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3.7 如投訴人選擇提交指稱侵權通知，但沒有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導致通知無效，而服務提供者將無須處理無效的通知。
- 3.8 投訴人須以電子或其他由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該指定代理人。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 3.9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 3.10 服務提供者如有理由不處理指稱侵權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這些理由可包括：
- (a) 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3.6 段的規定；
 - (b) 指稱侵權通知所載的資料與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無關（例如所識別的互聯網規約地址 (IP address) 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並非編配予該服務提供者）；
 - (c) 指稱侵權通知所指的戶口已停用；或
 - (d) 服務提供者未能確認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使用該互聯網規約地址 (IP address) 的用戶。
- 3.11 根據第 3.10 段發出的通知須說明不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理由。

3.12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指稱侵權通知內容的真偽。只要通知包含附件表格 A 要求的全部資料，即會獲進一步處理。

D. 向用戶發出通知

向用戶發出通知

3.13 除非服務提供者已根據第 3.10 段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否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3.14 段所列的資料。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3.14 根據第 3.13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
- (b)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
- (c)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並提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或直接聯絡投訴人；以及
- (d) 該服務提供者針對使用其聯線服務侵犯版權的政策(包括該等侵權行為的後果)及/或合約條文的資料。

IV.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

A. 適用範圍

- 4.1 第 IV 分部適用於按用戶的指令，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材料或活動，讓使用者通過互聯網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的服務提供者。
- 4.2 下文第 4.3 至 4.24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以採取的步驟，藉以移除被識別為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被識別為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4.3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某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活動，向相關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a) 投訴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材料或活動侵犯版權擁有人作品的版權；以及
 - (b) 投訴人希望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4.4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定的表格。就本《守則》而言，該表格即附件內的表格 A。
- 4.5 投訴人須提供附件表格 A 要求的全部資料，並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4.6 如投訴人選擇提交指稱侵權通知，但沒有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導致通知無效，而服務提供者將無須處理無效的通知。

4.7 投訴人須以電子或其他由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該指定代理人。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4.8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D.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移除

4.9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4.5 段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除指稱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4.10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指稱侵權通知內容的真偽。只要通知包含附件表格 A 要求的全部資料，即會獲進一步處理。

向用戶發出通知

4.11 如服務提供者已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服務提供者須從速採取合理步驟，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12 段所列的資料。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4.12 根據第 4.11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項陳述，表明按該用戶的指令儲存的材料或活動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相應地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 (b)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

- (c) 一項陳述，告知該用戶如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及 / 或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工作日²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d)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以及提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或直接聯絡投訴人；以及
- (e) 該服務提供者針對使用其聯線服務侵犯版權的政策(包括該等侵權行為的後果)及/或合約條文的資料。

4.13 如服務提供者按規定把有關文件送交該用戶，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遵從第 4.11 段的規定。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4.14 如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4.5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此事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

E. 異議通知

發出異議通知

4.15 如用戶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及 / 或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² 在本《守則》內，“**工作日**”指下列情況以外的任何日子：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異議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4.16 用戶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時，須採用其指定的表格。就本《守則》而言，該表格即附件內的表格 B。無論如何，異議通知必須容許用戶(如為在世的人)選擇是否願意在按第 4.21 段發出的異議通知的副本中向投訴人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
- 4.17 用戶須提供附件表格 B 要求的全部資料，並由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4.18 如用戶選擇提交異議通知，但沒有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導致通知無效，而服務提供者將無須處理無效的通知。
- 4.19 用戶須以電子或其他由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將異議通知送交該指定代理人。

F. 接收異議通知

- 4.20 服務提供者收到異議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G.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 4.21 除非異議通知不符合第 4.15 及 4.17 段的規定，否則服務提供者須在收到異議通知後從速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23 段所列的資料。
- 4.22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指稱侵權通知內容的真偽。只要通知包含附件表格 B 要求的全部資料，即會獲進一步處理。

向投訴人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4.23 根據第 4.21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份異議通知的副本(如用戶在異議通知中明確選擇不願向投訴人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服務提供者必須在異議通知的副本中略去該等資料)；以及
- (b) 一項陳述，告知投訴人如他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工作日內，沒有以書面方式知會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命令制止該用戶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進行與該材料或活動有關的侵權活動，則服務提供者會還原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恢復接達指稱侵權的材料或活動。

還原

4.24 除非收到投訴人根據第 4.23(b)段發出的通知，否則服務提供者須在根據第 4.21 段發出通知當日後[25]個工作日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恢復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V.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A. 適用範圍

- 5.1 第 V 分部適用於曾使用資料搜尋工具在其服務平台上，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載有侵權材料或活動的某個互聯網上的位置的服務提供者。
- 5.2 下文第 5.3 至 5.11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應採取的步驟，藉以終止接達侵權材料或活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5.3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服務提供者在服務平台上提供連接至某材料或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或活動的指引，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a) 投訴人有合理理由相信連結或提供指引至該材料或活動，已侵犯版權擁有人作品的版權；以及
 - (b) 投訴人希望服務提供者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5.4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定的表格。就本《守則》而言，該表格即附件內的表格 A。
- 5.5 投訴人須提供附件表格 A 要求的全部資料，並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5.6 如投訴人選擇提交指稱侵權通知，但沒有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導致通知無效，而服務提供者將無須處理無效的通知。

5.7 投訴人須以電子或其他由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該指定代理人。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5.8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D. 移除

5.9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5.5 段的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終止接達與指稱侵權有關的材料或活動；以及

(b) 移除服務提供者在其服務平台上製作和儲存指稱侵權的材料或屬侵權活動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

5.10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指稱侵權通知內容的真偽。只要通知包含附件表格 A 要求的全部資料，即會獲進一步處理。

5.11 如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5.5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此事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

VI. 附件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致：[服務提供者姓名或名稱]

指稱侵權通知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8C 條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公布日期]公布的《實務守則》發出。

1. 發出本通知的**個人 / 公司(投訴人)的詳細資料
 - (a) 姓名或名稱：
 - (b) 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聯絡電話號碼：
 - (d) 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2. 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的詳細資料(有關版權作品)
 - (a) 有關版權作品的名稱或描述：
 - (b) 作品的類型：
 - (c) 有關版權作品擁有人的名稱(版權擁有人)：
 - (d) 創作或首次出版有關版權作品的日期：

3. 投訴人確認他是：
 版權擁有人；或
 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代表。

4. 與指稱侵權有關的材料及/或活動(有關材料或活動)的識別及其位置(見參考指引)：

5. (只適用於投訴人按《實務守則》第 V 分部發出的通知) **識別有關材料或活動的參照或連結及其位置：

6. 有關材料或活動侵犯版權擁有人就有關版權作品擁有的權利的詳情(可選多於一項):
- 有關材料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作品的一個完整或實質的複製品;
 - 有關材料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被上載到一個能被公眾接達的網站;
 - 其他: _____
7.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為香港法律允許,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8.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把本通知的副本送交其聯線服務的用戶,因該用戶的帳戶被用於或與指稱侵權活動有關。
9. (只適用於投訴人按《實務守則》第 IV 及 V 分部發出的通知)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
- 移除第 4 段所述的有關材料;
 - 終止接達第 4 段所述的有關材料;或
 - 終止接達第 4 段所述的有關活動。
- 10 投訴人謹此聲明,據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真實無訛。
11. 投訴人明白,如在本通知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2 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

簽署: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參考指引

有關資料可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

- 檔案名稱、檔案內容的詳情及侵權材料的散列碼(hash code);
- 與指稱侵權有關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
- 用以進行指稱侵權的埠號(port number);
- 經由有關網頁(website)、網際協議(protocol)而出現的指稱侵權活動。

表格 B—異議通知

致：[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

異議通知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8D 條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公布日期]公布的《實務守則》發出。本通知的目的是要求服務提供者(a)還原根據指稱侵權通知而錯誤或錯認地被移除的材料；或(b)恢復根據指稱侵權通知而錯誤或錯認地被終止接達的材料或活動。

1. 發出本通知的**個人 / 公司(回應人)的詳細資料
 - (a) 姓名或名稱：
 - (b) 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聯絡電話號碼：

2. 有關的材料或活動的識別
 - (a) 有關的材料或活動為：
 - 被**移除 / 終止接達的材料；或
 - 被終止接達的活動。
 - (b) 有關材料或活動被移除或終止接達前的詳情及其位置：

3. 回應人真誠地相信，根據下列第 4 段所述的理由，有關材料或活動被移除或終止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

4. 在作出上文第 3 段的陳述時，回應人所持理由如下：
 - 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有關版權作品；
 - 回應人有特許可以使用有關版權作品；
 - 有關材料並不構成有關版權作品的完整或實質的複製品；
 - 回應人可以根據《版權條例》訂明的豁免之一(請列出該豁免：_____)，使用有關版權作品。

5. [只適用於回應人是在世的個人]回應人**同意 / 不同意向投訴人披露其個人資料。

6. 回應人謹此聲明，據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真實無訛。

7. 回應人明白，如在本通知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2 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

簽署：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